

## 步驟五：

行程安排好後，就可以到緬甸駐大馬大使館詢申請簽證（visa）。欲入境緬甸的外國人可以通過駐本國的緬甸大使館申請 28 天旅遊簽證（Tourist Visa）、28 天入境簽證（Entry Visa）、3 個月禪修簽證（Meditation Visa）或免費簽證（Gratis Visa）等，這要視自己國家的緬甸大使館發行哪一種簽證而定，因為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制度。過去，外國人能夠以旅遊簽證或入境簽證進入緬甸後，再申請禪修簽證，不過目前最新的情況是：任何旅遊簽證已經不能再延期了，持有旅遊簽證者逾期前就必須出境，如果打算繼續留居緬甸的話，必須先在其他國家辦理禪修簽證再入境，緬甸政府拒絕一切旅遊簽證申請延期。如果純粹只是觀光旅遊，那麼以 28 天的旅遊簽證入境是沒有問題的。從帕奧禪林網站的訊息中獲悉：現在使用免費簽證和入境簽證入境緬甸者依然可以申請延期，但必須先轉換為禪修簽證。無論如何，想要在帕奧禪林居住超過一個月者，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煩，最好不要使用旅遊簽證、入境簽證或免費簽證入境，因為緬甸軍政府的政策經常更改，常聽到在禪林的外國禪修者遇到簽證延期的麻煩。

目前緬甸駐大馬大使館有簽發幾種簽證：28 天旅遊簽證（Tourist Visa）、Bussiness Visa、Multiple Entry Journey Visa、Social Visa 和 3 個月禪修簽證（Meditation Visa）。有欲申請旅遊簽證和禪修簽證者，必須：

1. 填妥兩份〔Application for Entry Tourist Visa〕申請表；  
填妥一份〔Report of Arrival〕抵達報告表；
2. 帶 3 張護照相片（沒有特別指定的背景顏色）；
3. 護照（有效日期要最少要有 6 個月）；
4. 一張護照複印（護照持有者的照片和資料的第一頁）；
5. 費用：旅遊簽證 RM80，禪修簽證 RM130；
6. 來回機票。

## 52 步驟五：

\*欲申請禪修簽證 meditation visa 者須知：

1. 目前最新的制度是：緬甸駐大馬大使館要求申請禪修簽證（meditation visa）者，無論出家眾還是在家眾，都必須出具兩份證明，一份是帕奧禪師的擔保信（sponsorship letter），另一份是本地寺院或道場的證明書。
2. 要索取帕奧禪師的擔保信可以事先以英文寫信或 E-mail 到緬甸帕奧禪林，向 Ven. Kuṇḍadhāna 或者 Ven. Candimā 索取。以下是帕奧禪林的地址和電郵：

Pa-Auk Forest Monastery,  
Mawlamyine, Mon State, Myanmar.

E-mail: [paauktawya@baganmail.net.mm](mailto:paauktawya@baganmail.net.mm)

(attention: Ven. Kuṇḍadhāna or Ven. Candimā)

3. 若以 E-mail 向禪林索取，先以簡單的英文寫下個人資料、修學背景、同行人數、打算住多久和回函地址，接著到帕奧禪林網站下載一份同意書

[http://www.paaukforestmonastery.org/residence\\_apply.htm](http://www.paaukforestmonastery.org/residence_apply.htm)

（Letter of Agreement）。填妥之後，以 JPEG 或 GIF 圖像格式掃描入電腦存檔，再以附件（attachment）方式連同個人資料 E-mail 到帕奧禪林。大約兩、三天之內就可收到帕奧禪林的回復，通知索取者的資料和同意書附件已經安全收到。從回信中確定帕奧禪林同意之後，就靜待擔保信寄來。時間可能會久些，因為從緬甸寄到馬來西亞的信件至少需要 24 天左右，有時會超過一個月。緬甸的通訊和網路並不發達，需要給點耐心。

4. 對本地道場證明書的要求比較含糊，只是被告知需要有寺院或道場的名字、位址和電話，並在信中說明該禪修者大概將在緬甸居住多久。

5. 不要持著禪修簽證到處觀光，以免為自己和禪林都帶來麻煩。因為禪修簽證只是允許我們在某個地方禪修而已。由於近來緬甸政策變化無常，如果有任何有關簽證的疑問，最好親自前往或致電到緬甸駐大馬大使館詢問最新的詳情。

緬甸駐大馬大使館最新位址與電話（2007 年 8 月更新）

The address and contact numbers of the Myanmar Embassy in KL  
（updated 2007 Aug）：—

Myanmar Embassy,  
8C, Jalan Ampang Hilir,  
55000 Kuala Lumpur.

Tel : 03-21487650 & 03-21427954

Operating hours ~ Monday to Friday

~ 9:30a.m. to 12:30 noon (collection time:16:00-17:00)

大使館接受申請的時間是星期一到星期五早上的 09:30 到中午 12:30。記得帶足必要的證件（建議自己帶漿糊去粘照片）和足夠的錢。只要資料充分，申請可以很快得到批准，只需兩個工作日就可以拿到簽證（但也並不肯定，有時也會超過兩天工作日），索取簽證的時間是下午 16:00 至 17:00。

當然，也未必一定要親自到吉隆坡的緬甸大使館申請，只要申請者能事先把必要的表格填妥，並附上齊全的相關資料，然後委託代表去申請就行了，一旦批准後大使館將告知何時來領取。若要更快的話必須多付幾十塊，早上申請，當天下午就可以拿到。

請不要忘記護照的有效日期，尤其是打算長期居住禪林修行的賢友們。在緬甸，護照過期會是一件相當麻煩的事。在緬甸時還要注意的是簽證的有效日期，如果還想要逗留，在到期前最好提前兩、三個月就辦延期手續。如果簽證過期，緬甸政府將會向逾期者收取每天 3 美元的罰款。在學曾經聽說有外國人因為某些的疏忽而被罰款三百多美元的事！

大馬人依然可以在仰光的大馬駐緬甸大使館更新護照，不過必須注意的是護照的有效日期千萬不要少過 6 個月，最好還是提早一兩個月就前往更新，而且儘量由自己親自申請較好，麻煩一

54 步驟五：

些是沒辦法，以避免某些沒有必要的個人疏忽反而帶來更多的不便。

出入境時的檔及收據要收好，若日後還要再回返緬甸，最好要保留。

(2007年8月更新)